

证券代码：430219

证券简称：拓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7 层 E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柏青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05,1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柏青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柏青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审议 2023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公告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5,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瑞峰、洪娴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